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目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韩传模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侯欣一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杜克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茜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目录.....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2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	0008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XINMAO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克荣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伟	汤萍
联系地址	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3 号	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3 号
电话	022-83710888	022-23080182
传真	022-83710199	022-83710199
电子信箱	whan@xinmaokeji.com.cn	tangping@xinmaokeji.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627,213.29	427,064,989.86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87,646.53	50,234,712.14	-2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09,234.31	-58,854,224.18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43,144.72	-32,950,887.46	24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4	0.1717	-21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4	0.1717	-21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6.45%	-14.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8,538,704.32	2,455,794,330.68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939,876.47	759,127,523.00	-7.8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57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456.40
合计	121,587.7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外部经营环境极为不利的情况下，立足现有主营业务，放眼公司长远发展。一方面，公司继续严控成本，力争做优、做精、做强主营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以进一步完善主营板块产业链。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亿元，实现净利润-5919万元。

1、光通信产业：

光通信产业是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目前已具备年产光纤2100万芯公里和年产光缆400万芯公里的生产能力。2013年底，公司通过收购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2.86%的控股权（以下简称“久智科技”）已初步形成了“光纤预制棒套管-光纤-光缆”的产业链，产业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但近一两年，在光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和产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随着行业内光纤光缆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光纤光缆行业呈现出阶段性供大于求的局面，给公司产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对此，公司光通信产业遵循“做精、做优、做强”方针，对内通过技术改进、加强管理来提高光纤光缆的成品率、合格率，不断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转换成本；对外继续高度关注产业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通过鼓励营销策略和激励机制的创新，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加大自营品牌的销售扩展力度，努力提升光纤光缆产品销量。本报告期公司累计销售光纤约540万芯公里，销售光缆约124万芯公里，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3.4亿元。

2、其他高科技产业：

公司下属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巩固和扩大主营系统集成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相关软件领域的前期建设和该类业务开拓，该公司2014年度计划将提供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作为重点工作，并继续发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智能建筑系统等工程项目，同时拓展IT软硬件产品代理、销售、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工作。

3、工业地产相关产业：

报告期内，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房产销售未有明显起色，仍存在较大幅度亏损，给公司业绩带来了较大压力。预期工业地产销售持续低迷的趋势不会短期内改变，为此，公司计划将该业务板块资产尽快盘活销售或剥离，以减少或消除该板块业务的亏损，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在狠抓成本控制尽

力减亏的同时，仍在大股东鑫茂集团支持下继续推进地产剥离事项。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5,627,213.29	427,064,989.86	4.35%	
营业成本	407,697,058.58	380,637,539.20	7.11%	
销售费用	11,708,767.49	8,527,977.75	37.30%	合并范围增加及光缆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6,374,103.68	63,954,308.48	-11.85%	
财务费用	37,724,863.88	35,292,556.02	6.89%	
所得税费用	494,895.75	7,391.11	6,595.82%	缴纳 2013 年度所得税所致
研发投入	2,476,538.07	679,281.40	264.58%	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3,144.72	-32,950,887.46	244.59%	经营活动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139.02	136,269,935.67	-101.27%	去年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6,276.80	-127,181,655.36	7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5,728.90	-23,862,607.15	177.2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变动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依据2014年初对公司面临的挑战和严峻形势的判断，通过公司全体人员共同努力，各项战略经营计划的进展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和大股东鑫茂集团仍在继续积极推进地产板块剥离事项，目前正就剥离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力争早日完成剥离或经公司自身努力实现盘活销售。

B、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光通信产业，公司于2013年末启动了非公开发行工作，拟募集资金约9亿元，用于投资建设600吨“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和300吨“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于2014年4月23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经证监会审查，已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40387号）。后，根据证监会初审反馈意见，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说明。目前相关反馈回复材料已报送中国证监会。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715,043.89	7,875,830.85	26.50%	31.40%	19.51%	7.32%
信息技术	418,614,462.69	387,759,685.41	7.37%	5.50%	7.73%	-1.92%
酒店及其他服务	15,313,674.36	10,466,813.19	31.65%	-27.33%	-15.06%	-9.88%
分产品						
光通信网络产品	330,719,759.73	310,972,440.76	5.97%	5.28%	8.48%	-2.78%
石英管材制品销售	22,824,304.13	15,124,168.72	33.74%	100.00%	100.00%	100.00%
工程	65,070,398.83	61,663,075.93	5.24%	-21.29%	-15.87%	-6.10%
房租	4,182,970.75	785,818.20	81.21%	-18.61%	0.00%	-3.50%
酒店	9,980,240.85	9,680,994.99	3.00%	-31.58%	-16.09%	-17.91%
服务	1,150,462.76		100.00%	-14.70%	0.00%	0.00%
房地产	10,715,043.89	7,875,830.85	26.50%	31.40%	19.51%	7.32%
分地区						
内销	444,643,180.94	406,102,329.45	8.67%	4.37%	7.19%	-2.40%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受光纤反倾销及4G网络建设规模扩大影响，光纤光缆行业整体需求保持稳定。在光通信领域中，光纤预制棒是上游原材料，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随着我国光纤光缆产能的快速增长，为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满足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严格标准，各生产商都需要同拥有光棒供应能力的企业密切合作，或者自行建设光棒项目，才能保证优质稳定的产品供应链，这也已经成为行业内的共识。而公司同光纤预

制棒供应方长飞公司是以资本纽带联系在一起，通过双方合作取得共赢，具有可持续性，双方合作具有相互依赖、相互依存的基础。除此之外，公司已着手实施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的长期规划，公司拟投建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加速实现公司“光棒-光纤-光缆”产业链一体化的目标。随着上述项目的建设达产，公司将实现年产300吨预制棒的生产能力，从而降低公司光棒材料对外依赖，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外，公司收购的廊坊久智公司的多模光纤用石英套管产品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PSOD套管项目，挖掘单模光纤市场的巨大潜力，适应国内光纤行业对套管原材料的巨大需求，有效替代进口、扩大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000,000.00	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石晶制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100.00%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通信	光纤	220,000,000	754,776,916.25	358,192,113.90	205,557,841.75	-14,346,746.51	-14,269,639.34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通信	光缆	100,000,000	330,524,072.96	92,471,378.89	131,147,103.89	-4,435,811.63	-4,534,179.28
久智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通信、半导体及光电系统	光纤预制棒衬、套管及把棒等；石英制	70,000,000	104,511,821.53	76,111,776.28	22,824,304.13	-445,947.06	-819,807.59

司			品等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业务	60,000,000	187,938,177.60	44,413,195.60	65,070,398.83	-1,514,552.97	-1,514,552.97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科技园开发与经营	工业房产	40,000,000	292,222,555.58	44,433,159.63	2,822,028.00	-6,157,002.16	-6,157,002.16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科技园开发与经营	工业房产	66,000,000	498,961,162.28	53,357,738.99	8,225,040.00	-8,334,721.69	-8,234,721.69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科技园开发与经营	工业房产	102,000,000	236,376,750.64	145,321,818.86	407,633.89	-5,130,502.46	-5,130,502.46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店服务业	餐饮住宿	2,000,000	17,954,537.09	-36,621,638.84	9,980,240.85	-7,132,735.14	-7,133,235.14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8,500	--	-7,500	3,088	下降	-375.26%	--	-34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6	--	-0.2564	0.1056	下降	-375.19%	--	-342.8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去年一季度公司转让华天道 3 号房地产，产生转让收益约 1 亿元左右，对公司去年 1-9 月份利润贡献较大。							

七、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照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中材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1)、诉讼基本情况：2013年7月18日，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苗宏伟为被告，要求鑫风能源公司偿付货款5,123.2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887万元，要求酒泉鑫茂公司、鑫茂科技公司、鑫茂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苗宏伟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偿还货款，并由以上被告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和其他费用。

2)、涉案金额：6,619万元。

3)、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

4) 诉讼进展：2014年3月28日，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一中民初字第10702号），经该院主持调解，涉诉各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其中，原告中材叶片公司放弃对我公司的追诉权及追索权，原告中材叶片公司与我公司再无其他争议。

5)、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另，原经北京一中院裁定冻结的我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公司账户及相应账户资金已于2014年4月9日财产保全到期日自动解除。

6)、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已执行。

7)、披露日期：2014年4月1日

8)、披露指引：公告编号：（临）2014-01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

3、余江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中要求履行到期债务的诉讼：

1)、诉讼基本情况：1998年9月24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园区支行”）诉被告天津大学北方化工新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化工公司”）、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以下简称“天大天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1998）一中经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北方化工公司偿付原告工行园区支行贷款本金500万元，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利息及逾期罚息；偿付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利息。不足部分由天大天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二、上述给付事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逾期按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天大天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999年1月8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8）高经二终字第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7月，债权人工行园区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2008年6月24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将债权转让给嘉沃环球基金（香港）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嘉沃环球基金（香港）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抚州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3年9月7日，抚州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曾智凌。2013年12月10日，江西省余江县人民法院以上述两份民事判决书作为确定债权债务的依据，在执行申请人林秀芬与被执行人曾智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公司”）送达（2012）余执字第85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鑫茂科技公司在十五日内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林秀芬履行对被执行人曾智凌所负的到期债务610万元及利息；如有异议，应当在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履行又不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2013年12月18日，鑫茂科技公司向余江县人民法院提出履行到期债务异议申请。2013年12月20日，鑫茂科技公司向余江县人民法院提出履行到期债权异议补充申请。截至目前，余江县人民法院尚未对鑫茂科技公司的异议申请作出答复，也未对鑫茂科技公司采取任何强制执行措施。

2)、涉案金额：610万元。

3)、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

4) 诉讼进展：本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5)、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本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6)、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尚未判决。

三、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八、关联方及管理交易”之“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报告期确认租赁费为 235.79 万元。

2、2014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43 万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数的 5%（详细公告内容参见 2014 年 1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0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0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10日	637.8	2012年12月13日	637.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10日	1,507.8	2012年12月13日	1,507.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2,145.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145.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10日	541.2	2012年12月13日	541.2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27日	6,000	2011年04月2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5日	4,000	2013年06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8日	2,000	2013年09月2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1日	5,000	2014年02月1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2,500	2013年12月27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4日	4,000	2014年04月0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4,041.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4,041.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6,186.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6,186.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于2014年4月23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经证监会审查，已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40387号）。后，根据证监会初审反馈意见，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说明。目前相关反馈回复材料已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1	0.00%					0	7,991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991	0.00%					0	7,991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91	0.00%					0	7,991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489,825	100.00%					0	292,489,82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2,489,825	100.00%					0	292,489,82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2,497,816	100.00%					0	292,497,81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3%	67,350,872		0	67,350,872	质押	65,000,000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8%	5,214,551		0	5,214,551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45%	4,255,420		0	4,255,420		
李晓峰	境内自然人	0.77%	2,237,800		0	2,237,8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28%	819,104		0	819,104		
黄发钱	境内自然人	0.26%	751,038		0	751,038		
熊松建	境内自然人	0.22%	648,383		0	648,383		
程洁	境内自然人	0.21%	619,000		0	619,000		
周新勇	境内自然人	0.21%	610,044		0	610,044		
大庆长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608,631		0	608,63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50,872	人民币普通股	67,350,872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5,214,551	人民币普通股	5,214,551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4,255,420	人民币普通股	4,255,420
李晓峰	2,2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7,8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819,104	人民币普通股	819,104
黄发钱	751,038	人民币普通股	751,038
熊松建	613,683	人民币普通股	613,683
程洁	6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000
周新勇	610,044	人民币普通股	610,044
大庆长垣投资有限公司	608,631	人民币普通股	608,63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周新勇为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宏斌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1 月 24 日	新选举董事
张文锁	董事	离任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因个人工作变动, 辞去董事职务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08,666.51	139,082,937.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84,495.29	7,265,767.78
应收账款	290,589,335.95	237,807,742.96
预付款项	62,242,143.64	56,533,637.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135,738.61	20,988,844.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8,177,542.51	1,102,012,96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9,285.01	3,122,893.10
流动资产合计	1,625,357,207.52	1,566,814,785.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952,819.36	36,952,819.36
投资性房地产	106,844,416.25	109,194,593.25
固定资产	586,008,645.38	603,152,416.14
在建工程	6,851,522.95	6,356,326.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890,901.33	85,667,76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24,278.65	32,446,70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8,912.88	15,208,91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181,496.80	888,979,545.33
资产总计	2,488,538,704.32	2,455,794,33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331,888.00	35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679,637.71	40,024,409.55
应付账款	338,767,293.84	305,049,572.99
预收款项	123,562,736.45	116,749,58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13,161.83	6,264,520.51
应交税费	-30,694,067.76	-50,054,623.51
应付利息	45,625,036.13	39,498,817.70
应付股利	2,496.00	2,496.00
其他应付款	91,557,592.85	80,704,162.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283,200.00	188,116,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0,728,975.05	1,079,355,34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750,400.00	289,750,4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22,581.37	10,320,58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172,981.37	330,070,981.37
负债合计	1,512,901,956.42	1,409,426,32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资本公积	237,573,660.34	237,573,660.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84,913.46	45,284,91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645,551.39	183,833,197.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064.72	-62,06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939,876.47	759,127,523.00
少数股东权益	275,696,871.43	287,240,48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5,636,747.90	1,046,368,00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8,538,704.32	2,455,794,330.68
-------------------	------------------	------------------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5,643.67	13,024,37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84,899,215.02	127,120,906.85
预付款项	2,565,280.96	5,803,992.71
应收利息	15,986,029.79	13,625,230.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618,775.42	142,085,610.38
存货	17,335,500.30	6,479,90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2,080,445.16	310,140,01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3,695,741.48	620,695,741.48
投资性房地产	40,595,494.91	41,381,313.11
固定资产	163,525,839.53	212,846,537.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51,928.84	12,580,77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2,809.69	11,292,80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461,814.45	898,797,171.99
资产总计	1,133,542,259.61	1,208,937,19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331,888.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332,911.05	54,915,811.53
预收款项	617,475.99	2,817,475.99
应付职工薪酬	2,774,505.20	2,379,782.39
应交税费	-9,318,621.12	-23,726,881.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96.00	2,496.00
其他应付款	100,754,855.49	176,413,97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495,510.61	292,802,65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负债合计	405,495,510.61	457,802,655.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资本公积	237,644,034.81	237,644,034.8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94,509.92	40,494,50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410,388.27	180,498,174.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8,046,749.00	751,134,53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3,542,259.61	1,208,937,191.45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5,627,213.29	427,064,989.86
其中：营业收入	445,627,213.29	427,064,989.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6,062,622.23	490,949,292.56
其中：营业成本	407,697,058.58	380,637,539.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7,828.60	2,536,911.11
销售费用	11,708,767.49	8,527,977.75
管理费用	56,374,103.68	63,954,308.48
财务费用	37,724,863.88	35,292,556.0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35,408.94	-63,884,302.7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74.74	110,502,652.73
减：营业外支出	1,030.56	278,77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36,364.76	46,339,575.81
减：所得税费用	494,895.75	7,391.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31,260.51	46,332,184.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87,646.53	50,234,712.14
少数股东损益	-11,543,613.98	-3,902,527.4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24	0.17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24	0.17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731,260.51	46,332,18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87,646.53	50,234,71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3,613.98	-3,902,527.44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764,839.56	70,016,316.70
减：营业成本	26,304,760.04	61,512,813.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595.08	360,658.94
销售费用	2,497,707.86	2,815,938.73
管理费用	21,580,692.91	23,828,080.12
财务费用	7,164,639.77	8,651,546.3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87,556.10	-27,152,720.7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108,003,077.78
减：营业外支出	530.56	87,26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87,786.66	80,763,090.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87,786.66	80,763,090.8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89	0.27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89	0.2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87,786.66	80,763,090.89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812,244.17	299,808,32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1,746.19	24,854,92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93,990.36	324,663,25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083,067.82	263,401,63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09,906.22	55,676,59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2,222.05	13,039,04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75,649.55	25,496,86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50,845.64	357,614,14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3,144.72	-32,950,88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284,00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1,88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05,89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139.02	29,035,95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139.02	29,035,95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139.02	136,269,93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331,888.00	112,357,590.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31,888.00	112,357,59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833,200.00	20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04,964.80	37,789,24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18,164.80	239,539,24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6,276.80	-127,181,65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5,728.90	-23,862,60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82,937.61	100,274,79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08,666.51	76,412,185.28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86,705.45	28,740,85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63.65	763,29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50,269.10	29,504,14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49,202.83	38,857,59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2,537.94	17,164,27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8,371.57	3,299,20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6,682.21	7,926,42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16,794.55	67,247,49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474.55	-37,743,34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284,00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1,88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05,89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00.00	6,336,42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8,200.00	6,336,42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200.00	158,969,46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331,888.00	29,857,590.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21,888.00	44,857,59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10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7,515.09	19,685,16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375.00	33,444,8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95,890.09	153,630,03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997.91	-108,772,44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8,727.54	12,453,67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4,371.21	15,350,97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643.67	27,804,650.74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金额）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573,660.34			45,284,913.46		183,833,197.92	-62,064.72	287,240,485.41	1,046,368,00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2,497,816.00	237,573,660.34			45,284,913.46		183,833,197.92	-62,064.72	287,240,485.41	1,046,368,00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87,646.53		-11,543,613.98	-70,731,260.51
（一）净利润							-59,187,646.53		-11,543,613.98	-70,731,260.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187,646.53		-11,543,613.98	-70,731,260.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573,660.34			45,284,913.46		124,645,551.39	-62,064.72	275,696,871.43	975,636,747.90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期金额）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573,660.34			40,872,299.11		183,255,243.36	-62,064.72	247,403,918.03	1,001,540,872.1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2,497,816.00	237,573,660.34			40,872,299.11		183,255,243.36	-62,064.72	247,403,918.03	1,001,540,87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2,614.35		577,954.56		39,836,567.38	44,827,136.29
（一）净利润							13,765,503.39		4,323,706.00	18,089,209.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765,503.39		4,323,706.00	18,089,209.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12,861.38	35,512,861.3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265,548.63	36,265,548.6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52,687.25	-752,687.25
（四）利润分配					4,412,614.35		-13,187,548.83			-8,774,934.48
1. 提取盈余公积					4,412,614.35		-4,412,614.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74,934.48			-8,774,934.4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573,660.34			45,284,913.46		183,833,197.92	-62,064.72	287,240,485.41	1,046,368,008.41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金额）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644,034.81			40,494,509.92		180,498,174.93	751,134,53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2,497,816.00	237,644,034.81			40,494,509.92		180,498,174.93	751,134,53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87,786.66	-23,087,786.66
（一）净利润							-23,087,786.66	-23,087,786.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087,786.66	-23,087,786.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644,034.81			40,494,509.92		157,410,388.27	728,046,749.00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金额）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644,034.81			36,081,895.57		149,559,580.26	715,783,32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2,497,816.00	237,644,034.81			36,081,895.57		149,559,580.26	715,783,32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988,156.41	71,988,156.41
（一）净利润							80,763,090.89	80,763,090.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763,090.89	80,763,090.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774,934.48	-8,774,934.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74,934.48	-8,774,934.4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644,034.81			36,081,895.57		221,547,736.67	787,771,483.05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19日更名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6日，系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证办字（1997）57号文批准，在原天津大学天财信息系统工程中心、天津大学填料塔新技术公司、天津华通高新技术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天津大学、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七研究所、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开益国际咨询研究中心、海南琼海市农贸产品交易批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420号”文件批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199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1999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5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900万股普通股。2001年8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87号”《关于核准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200万股，其中增发2,000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200万股。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62号”《关于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国有股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及其他国有法人股股东按公司本次融资额的10%减持国有股200万股，减持后国有股由63,104,452股减为61,104,452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754,552元变更为人民币122,754,552元，其中：国有法人股61,754,552元，占总股本的50.31%；社会公众股61,000,000元，占总股本的49.69%。

200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同意天津大学将持有的公司29,987,63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

2006年1月16日，经公司2005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1001400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29,987,63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鑫茂集团，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过户完成后，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8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大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经公司200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鑫茂集团以合法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59.98%的股权与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投资进行置换，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1,118,421股股份作为对价。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国有法人股21,625,936股，占总股本的17.62%，境内法人股29,032,802股，占总股本的23.65%，无限售条件股72,095,814股，占总股本的58.73%。2007年3月5日及3月19日公司股份中20,657,265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境内法人股29,987,630股，占总股本的24.43%，境内自然人股13,843股，占总股本的0.01%，无限售条件股92,753,079股，占总股本的75.56%。

2009年5月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现总股本122,754,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96,407,283股。

2009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6号）、《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782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8,591,037股。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28,591,037股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407,283元增加至人民币224,998,320元。

2010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4,998,3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67,499,49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92,497,816股。

2010年5月26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000009919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票简称：鑫茂科技，证券代码：000836。

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克荣，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服务；光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计算机修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自有房屋出租业务；保安监控、防盗器材生产与销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经销、计算机知识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纸张批发与零售；机械、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施工、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用光纤、光缆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鑫茂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杜克荣。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3,000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3,000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余额在200万元以上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

存的外购商品等)、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按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 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 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 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75% (含) 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含) 以上);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含) 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 认定经营租赁。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	5.00%	2.77%

机器设备	12	5.00%	19%
电子设备	10	5.00%	31.67%
运输设备	12	5.00%	15.83%
其他	10	3.00%	15.83%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

不包括在内。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专有技术	5-10	
软件	5	
商标注册权	1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公司作为融资交易，不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亦不确认相关收入；对于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

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

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 商誉的初始确认；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缴教育费附加	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除以下所列公司外，其他公司 2014 年度 1-6 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9 月 9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14 年度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8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14 年度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

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1月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2014年度1-6月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的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9月29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2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9日，该公司2014年度1-6月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9月9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1月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1月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的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9月29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2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9日。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投资	99,900,000	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服务、投资	87,600,000.00		87.69%	87.69%	是	10,828,545.38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40,00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 报税机具、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税控打印机制造	4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25,000,000	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服务	2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60,000,000	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服务;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批发兼零售;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保安监控器材生产、销售; 建筑智能化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服务; 进出口业务; 利用自有房屋对外租赁	54,000,000.00		90.00%	90.00%	是	4,441,319.56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服务业	2,000,000	住宿、餐饮、保龄球(以许可证为准); 健身等	2,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IT 产业	10 万美元	电子信息技术			100.00%	100.00%	是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102,000,000	房地产开发	124,815,000.00		90.00%	90.00%	是	14,532,181.89		
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2,00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及是及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破法兼零售	2,000,000.00		100.00%	100.00%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制造业	220,000,000	光纤、光缆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112,200,000.00		51.00%	51.00%	是	175,514,135.8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制造业	100,000,000	制造、销售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及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80,000,000.00		80.00%	80.00%	是	18,494,275.77		
天津久智广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制造业	13,000,000	石英制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13,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4,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限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凭资质证书经营)	6,957.73		100.00%	100.00%	是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6,600.00	汽车零部件及塑料制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造；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9,055.70		70.00%	70.00%	是	16,007,321.69		
---------------	------	----	-----	----------	--	----------	--	--------	--------	---	---------------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	廊坊	生产制造	7,000.00	光通信、半导体及光电系统，石英制品制造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天然橡胶、有色金属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7,000.00		52.86%	52.86%	是	35,879,091.34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1,300万元设立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的股权。2014年1月9日，该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2,958,312.40	-41,687.60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为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报表项目	人民币：美元	人民币：港币	备注
流动资产		1: 0.7862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固定资产		1: 0.88048	发生日即期汇率
实收资本	1: 8.2773		发生日即期汇率
损益类		1: 0.7862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45,204.39	--	--	148,673.73
人民币	--	--	342,753.94	--	--	146,223.28
欧元	294.32	8.3258	2,450.45	294.32	8.3258	2,450.45
银行存款：	--	--	150,687,374.29	--	--	116,416,176.05
人民币	--	--	150,687,357.31	--	--	116,416,159.07
美元	2.71	6.2657	16.98	2.71	6.2657	16.98
其他货币资金：	--	--	6,476,087.83	--	--	22,518,087.83
人民币	--	--	6,476,087.83	--	--	22,518,087.83
合计	--	--	157,508,666.51	--	--	139,082,937.6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84,495.29	7,265,767.7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84,495.29	7,265,767.7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07月28日	500,00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5日	2014年09月05日	1,814,845.65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7日	2014年09月17日	776,210.1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08月27日	149,049.4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5日	2014年07月15日	105,011.50	
天津市万博线缆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9日	2014年07月09日	5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1日	2014年09月11日	1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08月27日	9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2014年09月23日	1,000,000.00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2014年05月15日	2,000,000.00	
天津市荣光线缆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8日	2014年10月18日	150,000.00	
天津市荣光线缆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4日	2014年08月14日	50,000.00	
合计	--	--	7,595,116.72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9,326.20	1.76%	5,589,326.20	100.00%	5,589,326.20	2.11%	5,589,326.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02,611,378.22	95.27%	12,022,042.27	3.97%	249,829,785.23	94.33%	12,022,042.27	4.81%
组合小计	302,611,378.22	95.27%	12,022,042.27	3.97%	249,829,785.23	94.33%	12,022,042.27	4.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7,542.18	2.97%	9,437,542.18	100.00%	9,437,542.18	3.56%	9,437,542.18	100.00%
合计	317,638,246.60	--	27,048,910.65	--	264,856,653.61	--	27,048,910.6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

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255,542,867.06	84.45%	76,929.13	198,808,484.41	79.58%	76,929.13
1 年以内小计	255,542,867.06	84.45%	76,929.13	198,808,484.41	79.58%	76,929.13
1 至 2 年	31,364,260.56	10.37%	2,847,330.20	30,572,854.43	12.24%	2,847,330.20
2 至 3 年	2,600,680.09	0.86%	1,598,762.93	5,450,406.42	2.18%	1,598,762.93
3 年以上	13,103,570.51	4.32%	7,499,020.01	14,998,039.97	6.00%	7,499,020.01
3 至 4 年	1,707,398.59	0.56%	1,447,619.04	2,895,238.05	1.16%	1,447,619.04
4 至 5 年	8,879,358.82	2.93%	4,672,357.12	9,344,714.22	3.74%	4,672,357.12
5 年以上	2,516,813.10	0.83%	1,379,043.85	2,758,087.70	1.10%	1,379,043.85
合计	302,611,378.22	--	12,022,042.27	249,829,785.23	--	12,022,042.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共 114 户	9,437,542.18	9,437,542.1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合计	9,437,542.18	9,437,542.18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139.20		228,949.70	

合计	500,139.20		228,949.70	
----	------------	--	------------	--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01,607.31	1 年以内	50.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89,925.67	1 年以内	5.38%
山东菏泽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0	2,569,512.00 元为 1 年以内	2.77%
6,230,488.00 为 1-2 年	2.77			
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8,003.00	1 年以内	2.61%
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1,874.00	5 年以上	2.25%
合计	--	202,041,409.98	--	63.61%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27,294.20	0.17%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33,829.50	0.33%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0,000.00	0.25%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3,798.81	0.01%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311.00	0.01%
合计	--	2,413,233.51	0.7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96,731.05	31.25%	20,896,731.05	100.00%	20,896,731.05	36.83%	20,896,731.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7,312,426.32	55.79%	6,939,759.65	18.60%	27,154,531.90	47.87%	6,939,759.65	25.55%
组合小计	37,312,426.32	55.80%	6,939,759.65	18.60%	27,154,531.90	47.87%	6,939,759.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67,966.70	12.96%	7,904,894.76	91.20%	8,678,966.70	15.30%	7,904,894.76	91.08%

合计	66,877,124.07	--	35,741,385.46	--	56,730,229.65	--	35,741,385.46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2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4,883,275.36	39.89%	1,043.81	3,876,017.01	14.27%	1,043.81
1 年以内小计	14,883,275.36	39.89%	1,043.81	3,876,017.01	14.27%	1,043.81
1 至 2 年	9,232,233.58	24.74%	934,825.15	9,348,251.51	34.43%	934,825.15
2 至 3 年	4,585,592.60	12.29%	1,431,567.78	4,785,617.60	17.62%	1,431,567.78
3 年以上	8,611,324.78	23.07%	4,572,322.91	9,144,645.78	33.68%	4,572,322.91
3 至 4 年	4,955,568.70	13.28%	2,584,194.86	5,168,389.70	19.03%	2,584,194.86
4 至 5 年	1,728,119.03	4.63%	866,559.52	1,733,119.03	6.38%	866,559.52
5 年以上	1,927,637.05	5.17%	1,121,568.53	2,243,137.05	8.27%	1,121,568.53
合计	37,312,426.32	--	6,939,759.65	27,154,531.90	--	6,939,759.6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共计 22 户	7,904,894.76	7,904,894.7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押金	763,071.94			押金，预计不会产生损失
合计	8,667,966.70	7,904,894.76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986.26		392,986.26	
合计	392,986.26		392,986.26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瑞和天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至 2 年	10.47%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 年以内	6.73%
鹏荣置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9,622.01	3 至 4 年	6.68%
天津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000.00	2 至 3 年	6.12%
天津引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300.00	1 至 2 年	1.46%
合计	--	21,037,922.01	--	31.46%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92,986.26	0.69%
合计	--	392,986.26	0.6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51,578.42	34.63%	15,638,162.07	27.66%
1 至 2 年	417,171.50	0.67%	473,572.05	0.84%
2 至 3 年	1,098,295.38	1.76%	1,241,032.38	2.20%
3 年以上	39,175,098.34	62.94%	39,180,871.14	69.30%
合计	62,242,143.64	--	56,533,637.64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3年以上大额预付款为：（1）预付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土地出让金 17,787,295.00元，土地证尚未办理完毕。

2014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润隆公司）收到天津西青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关于解除津西青（挂）G2008—09号宗地出让合同的通知》及《退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的通知书》。文件明确，收回圣润隆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合同定金353.80万元不予退还，其余出让金1,415.20万元予以退还。因此，上述扣除的合同定金353.80万元将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失。

(2) 预付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18,704,302.90元，该项目尚未结算。

2014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润隆公司）收到天津西青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关于解除津西青（挂）G2008—09号宗地出让合同的通知》及《退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通知书》。因土地使用权收回，公司预付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18,704,302.90元将全部收回，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造成影响。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4,302.90	3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	政府机构	17,787,295.00	3年以上	土地证尚未办理完毕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9,600,000.00	1年以内	土地证尚未办理完毕
四川易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53,972.63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天津欣淼怡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409.68	2至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	48,280,980.21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9,645.78	
合计			1,829,645.7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774,265.89	3,249,969.81	169,524,296.08	251,224,922.89	3,249,969.81	247,974,953.08
在产品	41,916,154.32		41,916,154.32	37,108,524.56		37,108,524.56
库存商品	99,119,391.12	9,167,999.45	89,951,391.67	48,574,623.13	9,167,999.45	39,406,623.68
低值易耗品	2,629,813.75		2,629,813.75	2,628,609.51		2,628,609.51
开发成本	436,999,452.89		436,999,452.89	433,600,151.29		433,600,151.29
工程施工	70,064,573.54		70,064,573.54	66,326,408.84		66,326,408.84
开发产品	267,091,860.26		267,091,860.26	274,967,691.11		274,967,691.11
合计	1,090,595,511.77	12,417,969.26	1,078,177,542.51	1,114,430,931.33	12,417,969.26	1,102,012,962.0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49,969.81				3,249,969.81
库存商品	9,167,999.45				9,167,999.45
合计	12,417,969.26	0.00	0.00	0.00	12,417,969.2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的进项税	143,139.69	3,122,893.10
待摊费用	976,145.32	
合计	1,119,285.01	3,122,893.10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天津证券培训中心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中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900.00	200,900.00		200,900.00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836,168.45	10,836,168.45		10,836,168.45	19.00%	19.00%				
丹东天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01,000.00	2,301,000.00		2,301,000.00				2,301,000.00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915,750.91	25,915,750.91		25,915,750.91	19.00%	19.00%				
合计	--	39,283,819.36	39,283,819.36		39,283,819.36	--	--	--	2,331,000.00	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639,039.46			145,639,039.46
1.房屋、建筑物	121,404,344.89			121,404,344.89
2.土地使用权	24,234,694.57			24,234,694.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6,444,446.21	2,350,177.00		38,794,623.21
1.房屋、建筑物	32,516,429.30	2,099,298.82		34,615,728.12
2.土地使用权	3,928,016.91	250,878.18		4,178,895.0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194,593.25	-2,350,177.00		106,844,416.25
1.房屋、建筑物	88,887,915.59	-2,099,298.82		86,788,616.77
2.土地使用权	20,306,677.66	-250,878.18		20,055,799.4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194,593.25	-2,350,177.00		106,844,416.25
1.房屋、建筑物	88,887,915.59	-2,099,298.82		86,788,616.77
2.土地使用权	20,306,677.66	-250,878.18		20,055,799.48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350,177.00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3,187,503.76	9,485,205.83	22,083,271.11	830,589,438.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5,581,581.71	102,680.00		275,684,261.71	
机器设备	541,452,842.14	7,551,488.08	22,083,271.11	526,921,059.11	
运输工具	16,254,856.24			16,254,856.24	
其他设备	9,898,223.67	1,831,037.75		11,729,261.42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502,073.78		26,047,249.43	21,501,543.95	229,047,779.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681,647.67		3,578,659.74		48,260,307.41
机器设备	161,252,338.74		20,501,455.59	21,501,543.95	160,252,250.38
运输工具	9,616,911.16		736,481.67		10,353,392.83
其他设备	8,951,176.21		1,230,652.43		10,181,828.64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8,685,429.98	--	601,541,659.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0,899,934.04	--	227,423,954.30
机器设备	380,200,503.40	--	366,668,808.73
运输工具	6,637,945.08	--	5,901,463.41
其他设备	947,047.46	--	1,547,432.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533,013.84	--	15,533,013.84
机器设备	15,431,413.80	--	15,431,413.80
运输工具	101,600.04	--	101,600.04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3,152,416.14	--	586,008,645.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0,899,934.04	--	227,423,954.30
机器设备	364,769,089.60	--	351,237,394.93
运输工具	6,536,345.04	--	5,799,863.37
其他设备	947,047.46	--	1,547,432.78

本期折旧额 26,047,249.4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6,000.00 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纤二厂	6,270,326.35		6,270,326.35	6,356,326.35		6,356,326.35
续碲装置	581,196.60		581,196.60			
合计	6,851,522.95	0.00	6,851,522.95	6,356,326.35	0.00	6,356,326.3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光纤二厂	208,724,544.77	6,356,326.35		86,000.00								6,270,326.35
续碲装置			581,196.60									581,196.60
合计	208,724,544.77	6,356,326.35	581,196.60	86,000.00		--	--			--	--	6,851,522.95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791,840.31			145,791,840.31
土地使用权	63,875,634.81			63,875,634.81
软件	14,417,845.50			14,417,845.50
商标使用权	4,248,360.00			4,248,360.00
专有技术	36,250,000.00			63,2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124,071.78	3,776,867.20		63,900,938.98
土地使用权	18,092,810.85	523,768.98		18,616,579.83
软件	10,047,851.81	302,404.81		10,350,256.62
商标使用权	4,247,158.98	693.39		4,247,852.37
专有技术	27,736,250.14	2,950,000.02		30,686,250.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667,768.53	-3,776,867.20		81,890,901.33
土地使用权	45,782,823.96	-523,768.98		45,259,054.98
软件	4,369,993.69	-302,404.81		4,067,588.88
商标使用权	1,201.02	-693.39		507.63
专有技术	35,513,749.86	-2,950,000.02		32,563,749.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有技术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667,768.53	-3,776,867.20		81,890,901.33
土地使用权	45,782,823.96	-523,768.98		45,259,054.98
软件	4,369,993.69	-302,404.81		4,067,588.88
商标使用权	1,201.02	-693.39		507.63
专有技术	35,513,749.86	-2,950,000.02		32,563,749.84

本期摊销额 3,776,867.20 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光纤厂房改造	545,283.03		80,977.14		464,305.89	
光纤气体储槽基础制作费用	50,420.57		13,542.72		36,877.85	
光纤变电室改造	110,499.97		13,000.02		97,499.95	
光纤设备护栏	168,652.22		37,518.96		131,133.26	
光纤设备改造	606,461.54	91,578.00	67,355.36		630,684.18	
租赁设备改造费用	4,225,185.02		236,403.66		3,988,781.36	

光纤二厂食堂改造	172,705.58		20,318.28		152,387.30	
租赁房屋改造	11,879.02		5,939.46		5,939.56	
租赁光缆厂房工艺改造	17,298,090.98	67,834.00	1,413,731.37		15,952,193.61	
酒店装修	9,257,530.89		1,293,055.20		7,964,475.69	
合计	32,446,708.82	159,412.00	3,181,842.17		29,424,278.65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为子公司租赁厂房和及光纤设备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08,912.88	15,208,912.88
小计	15,208,912.88	15,208,91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40,772,050.55	
存货跌价准备	5,402,677.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533,013.84	
小计	61,737,742.23	
可抵扣差异项目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2,790,296.11				62,790,296.1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2,417,969.26	0.00	0.00	0.00	12,417,969.26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31,000.00	0.00			2,331,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533,013.84				15,533,013.84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0.00
合计	93,072,279.21				93,072,279.21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74,331,888.00	132,000,000.00
保证借款	141,000,000.00	101,000,000.00
合计	435,331,888.00	35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抵押借款余额 174,331,888.00 元，包括：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B-501, 502, 503, 102, 1804, 1903, 1904, 1910, 2101, 2108, A-107 的开发产品作为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2,711.56 平方米，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7.50%，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B-201 的开发产品作为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4,363.37 平方米，向天津市福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月综合费率为 2.18%。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B-101,102,103, 406 的开发产品作为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894.35 平方米，向自然人李晶秋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3 日。月综合费率 3.5%；以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C-412, 1206 的开发产品作为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110.07 平方米，向天津汉能小额贷款公司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月综合费率 3%。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汽车产业孵化基地即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于成路 1 号 3、5、7、17 号楼及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面积为 5919.50 平方米），向天津市福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20 万元，月综合费率 2.18%。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南段西侧 23 号、25 号、31 号、33 号楼及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面积为 8,007.77 平方米），向天津市福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730 万元，月综合费率 2.18%。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南段西侧 37 号、39 号楼及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面积为 6,689.11 平方米），向天津市福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借

款人民币 2,100 万元，月综合费率 2.18%。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南段西侧（柳口路 98 号）38 号楼整栋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7,850.61 平方米，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24.00%，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

(7) 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该权证总面积 33,333.30 平方米，用于抵押 15,477.72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截止本期末，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

(8) 本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贷款 28,331,888.00 元，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该项贷款由本公司以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 C 区房产（房地证津字 D116030900072 号）提供质抵押担保。

(9) 本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抵押物为天津市新产业园区榕苑路 1 号 A 区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072 号），抵押面积为 45228.68 平方米。

期末保证借款 141,000,000.00 元，包括：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4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7.20%，一笔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7.20%。

(5) 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末质押借款 120,000,000.00 元，包括：

(1) 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该项贷款由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 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该项贷款由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益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5.60%，该项贷款由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679,637.71	40,024,409.55
合计	59,679,637.71	40,024,409.55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上述票据在本年度将全部到期。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采购	175,377,048.83	161,368,630.13
购买设备	1,378,783.25	1,388,783.25
工程款	156,109,607.60	141,960,282.55
其他	5,901,854.16	331,877.06
合计	338,767,293.84	305,049,572.9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荣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263,936.41	3,263,936.41
合计	3,263,936.41	3,263,936.41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说明
天津市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110,745.03	5年以上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电力公司	6,430,934.00	3-4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龙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96,512.71	4-5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亚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73,904.42	5年以上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58,712,096.16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售房款	92,806,536.00	92,786,536.00
预收货款	27,506,404.05	21,323,159.16
其他	3,249,796.40	2,639,889.62
合计	123,562,736.45	116,749,584.7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说明：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预收平顶山市四大机关新址筹建处 3,098,000.00 元，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0.00 元，因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4,979.16	51,585,559.71	51,622,616.16	2,427,922.71
二、职工福利费		156,445.69	163,945.69	-7,500.00
三、社会保险费	78,817.23	5,966,484.84	5,986,318.79	58,983.28
1.医疗保险费	5,415.96	1,525,773.56	1,516,190.43	14,999.0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4,329.43	3,958,186.58	3,958,531.82	43,984.19
3.失业保险费	29,071.84	356,534.91	385,606.75	
4.工伤保险费		61,344.32	61,344.32	
5.生育保险费		64,645.47	64,645.47	
四、住房公积金	33,055.00	2,148,986.00	2,134,607.00	47,434.00
六、其他	3,687,669.12	577,226.51	178,573.79	4,086,321.84
合计	6,264,520.51	60,434,702.75	60,086,061.43	6,613,161.83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4,026,256.6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8,101.52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6,024,243.71	-43,223,005.66
营业税	-3,376,947.20	-2,690,452.10
企业所得税	-9,592,901.83	-2,683,913.53
个人所得税	136,219.16	137,67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458.30	-176,545.87
教育费附加	-166,387.34	-136,515.48
防洪费	-33,057.29	-32,677.62
土地增值税	-1,652,485.06	-1,478,617.52
房产税	232,080.24	217,577.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0	
印花税	113.57	6,121.24
车船税	0.00	
其他	0.00	5,728.81
合计	-30,694,067.76	-50,054,623.51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2,7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625,036.13	36,798,817.70
合计	45,625,036.13	39,498,817.70

23、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国有法人股股东	2,496.00	2,496.00	本期未做安排
合计	2,496.00	2,496.00	--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80,683,730.46	75,550,292.79
保证金	3,924,448.96	3,212,484.96
专项工程及设备款	5,321,500.00	300,000.00
其他	1,627,913.43	1,641,385.13
合计	91,557,592.85	80,704,162.8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494,560.23	47,865,060.22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45,900.00	345,900.00
合计	61,840,460.23	48,210,960.22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283,200.00	188,116,400.00
合计	110,283,200.00	188,116,4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2,783,200.00	173,116,40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10,283,200.00	188,116,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11 年 11 月 01 日	2014 年 02 月 10 日	人民币元	8.61%				2,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11 年 11 月 01 日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人民币元	8.61%				2,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11 年 11 月 01 日	2014 年 08 月 10 日	人民币元	8.61%		2,000,000.00		2,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11 年 11 月 01 日	2014 年 11 月 10 日	人民币元	8.61%		73,450,000.00		73,45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9 年 03 月 30 日	2014 年 04 月 10 日	人民币元	7.86%				40,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14 年 06 月 10 日	人民币元	7.68%				5,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人民币元	7.68%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12 年 01 月 10 日	2014 年 01 月 10 日	人民币元	8.61%				1,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	2012 年 01 月 10 日	2014 年 04 月 10 日	人民币元	8.61%				2,000,000.00

银行科兴银行	日	日						
天津农村合作 银行科兴银行	2012年01月10 日	2014年07月10 日	人民币元	8.61%		2,000,000.00		2,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 银行科兴银行	2012年01月10 日	2014年10月10 日	人民币元	8.61%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2012年07月15 日	2014年03月21 日	人民币元	6.40%				9,16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2012年07月15 日	2014年06月21 日	人民币元	6.40%				9,16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2012年07月15 日	2014年09月21 日	人民币元	6.40%		9,166,600.00		9,16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2012年07月15 日	2014年12月21 日	人民币元	6.40%		9,166,600.00		9,16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2011年04月29 日	2014年03月21 日	人民币元	6.90%				3,7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2011年04月29 日	2014年06月21 日	人民币元	6.90%				3,7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2011年04月29 日	2014年09月21 日	人民币元	6.90%		3,750,000.00		3,7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2011年04月29 日	2014年12月21 日	人民币元	6.90%		3,750,000.00		3,750,000.00
合计	--	--	--	--	--	110,283,200.00	--	188,116,400.0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71,000,400.00	271,000,400.00
保证借款	18,750,000.00	18,750,000.00
合计	289,750,400.00	289,750,4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26,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用途为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抵押物为天津市新产业园区榕苑路 1 号 A 区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072 号），抵押面积为 45,228.68 平方米，该项贷款已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4 月分别偿还借

款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期末余额 12,000 万元。

②本公司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6,50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借款用途为采购机器设备，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抵押物为天津市新产业园区榕苑路 1 号 A 区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072 号）。该项贷款已于应于 2013 年、2014 年 6 月分别偿还借款 1,000 万元、500 万元，期末余额 5,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到期的 500 万元，已经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9,545 万元，用途为归还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已偿还 1,600 万元，期末余额 7,945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该项贷款以公司在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面积 54,793.15 平米。该项贷款应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已经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④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7,500 万元，用途为归还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已偿还 2,000 万元，期末余额 5,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其中 2014 年 7 月 10 日应偿还 2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0 日应偿还 200 万元，合计 400 万元已经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⑤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借款人民币 11,00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用途为非色散低水峰扩产建设项目。公司以坐落于天津市滨海高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0 号的房地产提供 4,000 万元抵押担保，房地证号为津字第 116020900583 号，以坐落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创新五路东侧的房地产提供 5,000 万元抵押担保，房地证号为津字第 116051200007 号。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3 年已偿还 1,833.32 万元，2014 年 1-6 月已偿还 1,833.32 万元，期末余额 7,333.36 万元。其中该项贷款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21 日应偿还 916.66 万元，合计 1,833.32 万元已经划归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保证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贷款 6,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2 年已偿还 1,125 万元，2013 年已偿还 1,500 万元，2014 年 1-6 月一偿还 750 万元，期末余额 2,625 万元。其中两笔 375 万元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已经划归为一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借款人民币 11,00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用途为非色散低水峰扩产建设项目。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7、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天地债	30,000,000.00	2013 年 01 月 28 日	3 年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节能财政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专项资金	4,320,000.00	4,320,000.00
军工项目	7,602,581.37	5,500,581.37
合计	12,422,581.37	10,320,58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政府节能财政补贴500,000.00元，为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天津市西青区政府节能财政补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待以后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2) .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专项资金5,400,000.00元，为子公司天津市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下拨的技术改造资金，用于购建机器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交付使用起，按照其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摊销54万元。

3) .军工项目以前年度共收到资金8,750,000.00元。为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家国防科工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补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项目研发费用实际发生情况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已转营业外收入3,249,418.63元，未结转余额为5,500,581.37元。本期军工项目获取资金2,102,000.00元。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799,610.52			115,799,610.52
其他资本公积	121,774,049.82			121,774,049.82
合计	237,573,660.34			237,573,660.34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5,284,913.46			45,284,913.46
合计	45,284,913.46			45,284,913.46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833,197.92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833,197.9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87,646.5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645,551.3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4,643,180.94	426,023,408.26
其他业务收入	984,032.35	1,041,581.60
营业成本	407,697,058.58	380,637,539.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715,043.89	7,875,830.85	8,154,378.48	6,589,999.02

信息技术	418,614,462.69	387,759,685.41	396,794,822.24	359,948,085.72
酒店及其他服务	15,313,674.36	10,466,813.19	21,074,207.54	12,322,869.72
合计	444,643,180.94	406,102,329.45	426,023,408.26	378,860,954.4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通信网络产品	330,719,759.73	310,972,440.76	314,127,477.52	286,652,948.93
石英管材制品销售	22,824,304.13	15,124,168.72		
工程	65,070,398.83	61,663,075.93	82,667,344.72	73,295,136.79
房租	4,182,970.75	785,818.20	5,139,118.40	785,818.20
酒店	9,980,240.85	9,680,994.99	14,586,435.06	11,537,051.52
服务	1,150,462.76		1,348,654.08	
房地产	10,715,043.89	7,875,830.85	8,154,378.48	6,589,999.02
合计	444,643,180.94	406,102,329.45	426,023,408.26	378,860,954.4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444,643,180.94	406,102,329.45	426,023,408.26	378,860,954.46
合计	444,643,180.94	406,102,329.45	426,023,408.26	378,860,954.4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310,588,244.15	69.70%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9,814,373.73	2.20%
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8,288,003.00	1.86%
北京邮政公司	5,749,574.90	1.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5,142,083.31	1.15%
合计	339,582,279.09	76.20%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73,376.95	2,052,234.0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471.69	184,715.88	7%
教育费附加	168,994.08	132,282.79	5%

防洪费	5,856.96	4,331.85	1%
土地增值税	273,128.92	163,346.57	2%
合计	2,557,828.60	2,536,911.11	--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福利费、工会及教育经费	3,031,181.93	1,838,295.18
办公费、差旅费	684,344.58	1,074,725.96
折旧及物料损耗	357,660.17	149,346.54
广告、宣传费	0.00	209,015.00
招待费	463,310.78	99,210.80
水、电、采暖费	129,475.31	869,803.99
动力、保安、保洁费	158,116.42	389,948.55
租赁费	52,944.00	
运输费	3,556,822.92	2,534,900.37
维修费	344,019.54	1,000,000.00
会议费	213,637.72	1,200.00
服务、咨询费	2,209,585.76	0.00
手续费	38,262.51	116,005.59
其他	469,405.85	245,525.77
合计	11,708,767.49	8,527,977.75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福利费、工会及教育经费	31,181,466.13	31,053,531.81
办公费	952,297.88	900,687.75
差旅费	274,814.60	292,203.70
车辆费用	885,152.65	536,958.30
招待费	546,752.30	690,698.85
水、电、采暖费	63,251.21	
保安、保洁费	887,486.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13,761.27	4,008,565.12
诉讼费/赔偿	5,800.00	30,000.00
累计折旧及摊销	6,643,685.38	7,332,040.22
税费	2,704,966.45	2,172,642.63
维修费、物料消耗	311,367.19	96,237.28
租赁费	1,020,981.90	153,144.00
研发经费	5,495,397.95	10,665,215.04
财产保险费	211,486.45	55,754.56

服务费	19,100.00	
会议费	5,760.00	
运输费	77,290.10	
其他管理费用	3,073,285.32	5,966,629.22
合计	56,374,103.68	63,954,308.48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608,036.57	33,773,866.66
减：利息收入	515,733.68	943,036.57
金融机构手续费	472,450.99	227,947.67
其他	160,110.00	2,233,778.26
合计	37,724,863.88	35,292,556.02

3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998,682.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998,682.78	
政府补助	2,000.00	2,160,110.00	2,000.00
废品收入	95,305.00	294,517.86	95,305.00
其他	102,769.74	49,342.09	102,769.74
合计	200,074.74	110,502,652.73	200,074.7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基于模式识别的 ITS 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超高速拉丝设备及制备工艺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		1,1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000.00	60,1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000.00	2,160,110.00	--	--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0.56	7,099.10	
对外捐赠		50,000.00	
罚款支出	500.00		
滞纳金		4,024.64	
延期交房补偿金		91,733.35	
其他		125,774.22	
合计	1,030.56	278,774.22	

40、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94,895.75	7,391.11
合计	494,895.75	7,391.11

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6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59,187,646.53	50,234,712.14
非经常性损益	k	121,587.78	109,088,93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59,309,234.31	-58,854,224.18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024	0.1717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028	-0.2012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59,187,646.53	50,234,712.14
非经常性损益	l	121,587.78	109,088,93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59,309,234.31	-58,854,224.18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024	0.1717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028	-0.2012

4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515,733.68
政府补助收入	2,106,769.74
其他收入	244,335.1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31,614,907.67
合计	34,481,746.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及会议费等	1,993,399.79
保洁、保安费	1,051,728.90
财产保险费	287,011.45
差旅费	339,556.50
修理费	330,177.00
服务费	223,131.36
广告费	0.00
机动车费及使用费	753,278.4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85,134.34
水电暖费	3,282,813.26
通讯费	196,553.78
运输费	1,545,444.55
研发支出	2,476,538.07
业务招待费	793,836.46
诉讼、赔偿费	5,800.00

租赁费	437,542.50
支付的其他费用	1,139,356.44
支付的财务费用手续费	632,560.99
支付的往来款	40,601,785.70
合计	57,875,649.55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0,731,260.51	46,332,184.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96,013.21	21,773,319.39
无形资产摊销	3,862,180.54	3,940,77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0,108.15	3,172,9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56	-107,998,682.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9.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51,171.13	36,865,242.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35,419.56	-134,846,71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59,732.74	-183,838,28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40,954.77	288,055,792.81
其他	1,317,760.05	-6,414,5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3,144.72	-32,950,887.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508,666.51	76,412,185.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082,937.61	100,274,79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5,728.90	-23,862,607.15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21,889.00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1,889.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57,508,666.51	139,082,937.61
其中：库存现金	345,204.39	130,52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687,374.29	55,688,93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76,087.83	20,592,728.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08,666.51	139,082,937.6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鑫茂集团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杜克荣	投资	22,300.00	23.03%	23.03%	杜克荣	7229645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杜克荣	IT	6,000.00	90.00%	90.00%	72446569-8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胡茜	IT产业	2,500.00	100.00%	100.00%	73283358-5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田霞	投资	9,990.00	87.69%	87.69%	72299078-X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胡茜	IT产业	4,000.00	100.00%	100.00%	73282217-3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杜克荣	IT产业	10 万美元	100.00%	100.00%	327342810001209A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杜克玉	房地产	10,200.00	90.00%	90.00%	74669944-4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杜克荣	服务业	200.00	100.00%	100.00%	74910049-2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胡茜	制造业	22,000.00	51.00%	51.00%	687741365
天津长飞鑫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茜	胡茜	制造业	10,000.00	80.00%	80.00%	79496532-1

茂光缆有限公司									
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王开元	房地产	200.00	100.00%	100.00%	69067250-8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孙德利	房地产	4,000.00	100.00%	100.00%	730352278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孙昭慧	房地产	6,600.00	70.00%	70.00%	797282614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胡辉	制造业	7,000.00	52.86%	52.86%	72881194-9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廊坊	胡茜	制造业	1,300.00	100.00%	100.00%	08658644-3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568614-2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496532-1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83306398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3547919-8

4、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价	271,189.50	0.90%	187,006.70	0.58%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房屋	2010年10月01日	2019年07月12日	市场价格	4,715,835.12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6,000.00	2011年04月28日	2016年04月27日	否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4,000.00	2013年06月25日	2014年06月24日	否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09月26日	否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02月14日	2015年02月13日	否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500.00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26日	否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4,000.00	2014年04月05日	2015年04月04日	否
本公司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41.20	2012年12月13日	2015年12月12日	否
福沃科技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37.80	2012年12月13日	2015年12月12日	否
泰科特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7.80	2012年12月13日	2015年12月1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2011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贷款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自2012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用途为非色散低水峰扩产建设项目。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最初提供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年9月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自有厂房向银行追加5,000万元抵押担保，致使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降至2,000万元，该项担保期限为2013年9月27日至2016年7月24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2014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4月4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期限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2013年10月27日至2014年10月27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7,294.20		500,139.20	
应收账款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00		790,000.00	
应收账款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798.81		43,798.81	
应收账款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033,829.50		1,033,829.50	
应收账款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11.00		18,311.00	
预付款项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9,645.78	
其他应收款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986.26		392,986.26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67,160.09	3,263,936.41
其他应付款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494,560.23	47,865,060.22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45,900.00	345,90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中材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1) 诉讼基本情况：2013年7月18日，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苗宏伟为被告，要求鑫风能源公司偿付货款5,123.2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887万元，要求酒泉鑫茂公司、鑫茂科技公司、鑫茂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苗宏伟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偿还货款，并由以上被告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和其他费用。

(2) 涉案金额：6,619万元。

(3) 诉讼进展：2014年3月28日，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一中民初字第

字第10702号），经该院主持调解，涉诉各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其中，原告中材叶片公司放弃对我公司的追诉权及追索权，原告中材叶片公司与我公司再无其他争议。

（4）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另，原经北京一中院裁定冻结的我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公司账户及相应账户资金已于2014年4月9日财产保全到期日自动解除。

2)、余江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中要求履行到期债务的诉讼

（1）诉讼基本情况：1998年9月24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园区支行”）诉被告天津大学北方化工新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化工公司”）、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以下简称“天大天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1998）一中经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北方化工公司偿付原告工行园区支行贷款本金500万元，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利息及逾期罚息；偿付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利息。不足部分由天大天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二、上述给付事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逾期按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天大天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999年1月8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8）高经二终字第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7月，债权人工行园区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2008年6月24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将债权转让给嘉沃环球基金（香港）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嘉沃环球基金（香港）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抚州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3年9月7日，抚州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曾智凌。2013年12月10日，江西省余江县人民法院以上述两份民事判决书作为确定债权债务的依据，在申请执行人林秀芬与被执行人曾智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公司”）送达（2012）余执字第85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鑫茂科技公司在十五日内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林秀芬履行对被执行人曾智凌所负的到期债务610万元及利息；如有异议，应当在十五内提出；逾期不履行又不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2013年12月18日，鑫茂科技公司向余江县人民法院提出履行到期债务异议申请。2013年12月20日，鑫茂科技公司向余江县人民法院提出履行到期债权异议补充申请。截至目前，余江县人民法院尚未对鑫茂科技公司的异议申请作出答复，也未对鑫茂科技公司采取任何强制执行措施。

（2）涉案金额：610万元。

（3）诉讼进展：本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4）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本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于2014年4月23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经证监会审查，已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40387号）。后，根据证监会初审反馈意见，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说明。目前相关反馈回复材料已报送中国证监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鑫茂集团股权质押的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原于2013年7月24日质押给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2014年7月23日上述全部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4年7月25日，鑫茂集团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鑫茂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鑫茂集团原于2013年7月24日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2014年7月29日上述全部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4年7月31日，鑫茂集团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鑫茂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6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51%，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9,326.20	3.53%	3,409,326.20	100.00%	107,052,492.33	77.03%	3,409,326.20	3.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5,196,845.52	88.06%	297,630.50	0.35%	23,775,371.22	17.11%	297,630.50	1.25%
组合小计	85,196,845.52	88.06%	297,630.50	0.35%	23,775,371.22	17.11%	297,630.50	1.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8,568.40	8.41%	8,138,568.40	100.00%	8,138,568.40	5.86%	8,138,568.40	100.00%
合计	96,744,740.12	--	11,845,525.10	--	138,966,431.95	--	11,845,525.1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2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光电电缆厂	3,409,326.20	3,409,326.2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09,326.20	3,409,326.20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	82,447,184.52	96.77%		21,025,710.22	88.43%	
1年以内小计	82,447,184.52	96.77%		21,025,710.22	88.43%	
1至2年	2,693,000.00	3.16%	269,300.00	2,693,000.00	11.33%	269,300.00
3年以上	56,661.00	0.07%	28,330.50	56,661.00	0.24%	28,330.50
5年以上	56,661.00	0.07%	28,330.50	56,661.00	0.24%	28,330.50
合计	85,196,845.52	--	297,630.50	23,775,371.22	--	297,630.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共计 71 户	8,138,568.40	8,138,568.4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138,568.40	8,138,568.40	--	--
----	--------------	--------------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858,800.00	1 年以内	59.81%
中国移动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89,925.67	1 年以内	17.66%
冯天乐	非关联方	2,693,000.00	1-2 年	2.7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5,843.06	1 年以内	2.1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46,305.20	1 年以内	1.70%
合计	--	81,393,873.93	--	84.13%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858,800.00	59.81%
合计	--	57,858,800.00	59.8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923,061.37	89.46%	10,000,000.00	6.80%	143,575,740.37	89.90%	10,000,000.00	6.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766,829.72	5.34%	728,541.00	8.31%	7,289,539.50	4.56%	728,541.00	9.99%
组合小计	8,766,829.72	5.34%	728,541.00	8.31%	7,289,539.50	4.56%	728,541.00	9.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2,042.84	5.20%	6,884,617.51	80.60%	8,833,489.02	5.54%	6,884,617.51	77.94%
合计	164,231,933.93	--	17,613,158.51	--	159,698,768.89	--	17,613,158.5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2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32,457.50	0.45%		32,457.50	0.45%	
1 年以内小计	32,457.50	0.45%		32,457.50	0.45%	
1 至 2 年	7,250,000.00	99.45%	725,000.00	7,250,000.00	99.45%	725,000.00
3 年以上	7,082.00	0.10%	3,541.00	7,082.00	0.10%	3,541.00
5 年以上	7,082.00	0.10%	3,541.00	7,082.00	0.10%	3,541.00
合计	7,289,539.50	--	728,541.00	7,289,539.50	--	728,54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控股子公司往来款及内部往来	1,657,425.33			子公司往来款，预计无损失
天津市机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7,500.00	707,5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	774,019.01	774,019.0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群立时代有限公司	701,749.70	701,749.7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散户共计 11 户	4,701,348.80	4,701,348.8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542,042.84	6,884,617.51	--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556,791.66	2 至 3 年	35.65%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09,081.00	1 年以内	28.72%
		34,156,217.13	1 至 2 年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92,130.58	3 至 4 年	14.40%
		18,450,670.00	4 至 5 年	
天津瑞和天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至 2 年	4.26%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06,814.00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141,171,704.37	--	85.96%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556,791.66	35.65%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165,298.13	28.72%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642,800.58	14.4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06,814.00	2.93%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51,357.00	1.68%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5,460.00	1.01%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65.33	0.00%
合计	--	138,580,486.70	84.3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600,000.00	77,600,000.00		77,600,000.00	78.00%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190,000.00	14,190,000.00		14,190,000.00	57.00%			1,925,100.85		
天津天大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90.00%			1,800,000.00		
天大天财(香港)分公司	成本法	827,730.00	827,730.00		827,730.00	100.00%			827,730.00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8,491,430.46	118,491,430.46		118,491,430.46	90.02%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595,097.21	36,595,097.21		36,595,097.21	100.00%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175,881.67	83,175,881.67		83,175,881.67	7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51.0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					

有限公司											
久智光电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成本法	36,885,00 0.00	36,885,00 0.00		36,885,00 0.00	52.86%					
天津久智 光电材料 制造有限 公司	成本法	13,000,00 0.00		13,000,00 0.00	13,000,00 0.00	100.00%					
天津证券 培训研究 中心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62%			30,000.00		
天津华联 商厦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成本法	200,900.0 0	200,900.0 0		200,900.0 0						
丹东菊花 电气(集 团)有限 公司	成本法	60,000,00 0.00	11,780,00 0.00		11,780,00 0.00	19.00%					
天津天大 天久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成本法	25,915,75 0.91	25,915,75 0.91		25,915,75 0.91	19.00%					
天津天地 伟业科技 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64,853 .81	17,869,64 4.48		17,869,64 4.48	32.65%					
天津神州 浩天软件 技术有限 公司	成本法	7,717,137 .60	7,717,137 .60		7,717,137 .60	20.00%					
合计	--	675,593,7 81.66	625,278,5 72.33	13,000,00 0.00	638,278,5 72.33	--	--	--	4,582,830 .85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 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均一致, 不存在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2)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变动的说明

本期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300万元, 系投资设立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所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764,839.56	44,448,790.26
其他业务收入		25,567,526.44
合计	34,764,839.56	70,016,316.70
营业成本	26,304,760.04	61,512,813.3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通信网络产品	19,726,906.82	18,651,563.96	30,292,415.96	30,292,415.96
服务	10,854,961.99	6,867,377.88	9,017,255.90	4,867,052.70
房租	4,182,970.75	785,818.20	5,139,118.40	785,818.20
合计	34,764,839.56	26,304,760.04	44,448,790.26	35,945,286.8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34,764,839.56	26,304,760.04	44,448,790.26	35,945,286.86
合计	34,764,839.56	26,304,760.04	44,448,790.26	35,945,286.86

(4)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6,266,666.63	18.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5,142,083.31	14.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河北分公司	5,072,964.60	14.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保定分公司	4,528,795.03	13.0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938,625.64	11.33%
合计	24,949,135.21	71.77%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087,786.66	80,763,09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55,962.14	7,470,809.46
无形资产摊销	314,154.96	373,30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99.98	85,22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56	-107,998,682.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9.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47,515.09	11,228,315.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55,592.84	-1,789,16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51,192.35	-50,072,03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1,398.97	22,112,917.34
其他		75,7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474.55	-37,743,349.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75,643.67	27,804,650.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24,371.21	15,350,97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8,727.54	12,453,675.17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57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456.40	
合计	121,587.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0.2024	-0.2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0.2028	-0.202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原因
应收票据	4,584,495.29	7,265,767.78	-2,681,272.49	-36.90	本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及贴现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135,738.61	20,988,844.19	10,146,894.42	48.34	投标保证金增加及对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19,285.01	3,122,893.10	-2,003,608.09	-64.1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转至应交税金所致
应付票据	59,679,637.71	40,024,409.55	19,655,228.16	49.11	光缆公司应付票据业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0,694,067.76	-50,054,623.51	19,360,555.75	38.68	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及光纤光缆产量减少导致进项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110,283,200.00	188,116,400.00	-77,833,200.00	-41.38	偿还贷款所致

流动负债					
销售费用	11,708,767.49	8,527,977.75	3,180,789.74	37.30	合并范围增加及光缆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0,074.74	110,502,652.73	-110,302,577.99	-99.82	上期处置房屋建筑物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30.56	278,774.22	-277,743.66	-99.63	上期违约金及捐赠所致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杜克荣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